

证券代码: 301273

证券简称: 瑞晨环保

公告编号: 2022-005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3号)同意注册,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10,448股, 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678,626,874.72元, 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74,046,309.48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604,580,565.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61号)。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0月25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元)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344403	298,970,144.94	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121939230010118	1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浦支行	98120078801400003907	178,545,594.80	超募资金
<b>合计</b>			<b>627,515,739.74</b>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